

上海攀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服务协议

2025年9月23日

目 录

章节	页码
1. 释义	1
2. 任期及职务说明	1
3. 职责	2
4. 薪酬及费用	2
5. 保险	3
6. 其他权益	3
7. 股份买卖	3
8. 终止聘用	4
9. 保密	5
10. 利益竞争	5
11. 通知	6
12. 其他	7
13. 争议解决	7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订立及签订：

- (1)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1001-1 室（“**本公司**”）；及
- (2) 黄志明，其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 10 弄 12 号 1102 室（“**董事**”）。

现协议如下：

1. 释义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本公司董事会或正式组成的董事会委员会；

《公司条例》 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聘用 指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董事聘用；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集团公司 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日 指本公司的股票于联交所主板上市首日

证券 具有《上市规则》附录 C3 第 7 (c) 条所赋予的涵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任期及职务说明

- 2.1. 董事获本公司聘用为执行董事或获董事会不时可能合法委派、符合其身份和资历的其他职位。
- 2.2. 在遵守本协议第 8 条的前提下，聘用期限自上市日起初步为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确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若干情形下公司的董事职位须轮值告退。

3. 职责

3.1. 于聘用期限内，董事将：

- (a) 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合法和适当委派的一切职责并行使一切有关权力，不论该等职责或权力是否与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公司有关；
- (b) 遵守董事会向其合法和适当地作出的一切指示；
- (c) 尽其最大努力保障和促进本公司的利益；
- (d) 付出足够的时间、注意力、技能和能力以履行其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 (e) 按董事会可能不时确定的方式让董事会全面知悉其行动并就其对本公司的管理向董事会报告；
- (f) 根据其在本协议项下职责为本集团提供有关服务并（在无其他薪酬的情况下，除非另有协定）在与其本身职位一致的前提下接纳董事会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在本集团的有关职位；及
- (g) 遵守一切适用法律及法规，并符合《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及履行在普通法及《公司章程》项下的董事责任。

3.2. 董事同意在董事会可能不时要求董事驻守的地点（包括香港及中国其他地区）工作，并出席在本公司不时通知的地点所举行的董事会会议。

3.3. 董事应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4. 薪酬及费用

4.1. 阁下作为执行董事服务期间，不享有由本公司支付的董事服务费用。

4.2. 就董事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公司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4.3. 董事可能不时根据公司已采纳的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公司的业绩及董事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董事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该等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奖金和额外福利亦须经过董事会薪酬委员的确认。

4.4. 董事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5. 保险

在董事聘用期限内，公司将阁下购买合适的董事责任保险。

6. 其他权益

- 6.1. 在遵守本协议第6.2条的前提下，于聘用期限内董事（在未取得董事会的事先书面同意前）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涉及或参与任何其他业务、贸易或职业或于其中拥有任何权益。董事会按照本条款给予的书面同意可在任何时间撤回。
- 6.2. 尽管存在第6.1条的相关规定，董事可为投资目的而持有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过5%的权益（证券面值），只要该公司并非经营与本集团任何公司当时经营的业务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 6.3. 董事须在聘用期限内向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本公司披露其对本公司及任何集团公司的证券拥有的所有权益，该权益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或不时有效的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赋予的涵义，以及披露其可能对该等证券进行的任何买卖。有关通知应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或不时有效的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的模式及期限作出，并应符合《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
- 6.4. 董事应在聘用期内就其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任何交易或任何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或任何持续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披露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的权益，并须放弃就该等交易的投票。

7. 股份买卖

- 7.1. 董事如果是可能属于内幕消息或须予公布的交易进行磋商时的其中一方或其知悉有关磋商，则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证券，直至有关公告发布为止。如董事并非该等磋商的其中一方，但已获知有关可能属于内幕消息或股价敏感性质的信息，则不得在同样的期间买卖本公司证券。董事也必须遵守（如属相关）所有在香港不时生效的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及《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中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
- 7.2. 董事不得在年度业绩公布日期之前60日内，以及于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公布日期之前30日内，或如属较短期间，从有关财政期间末直到业绩刊发日期止期间，买卖本公司的证券。在任何情况下，董事如未通知董事长（或为该目的而获委任的其他董事）并在发出该通知的5个营业日内（定义见《上市规则》）接获注明日期的书面确认书，则不得买卖

本公司的证券。

- 7.3. 对董事进行证券买卖的限制，同样适用于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的）、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适用于任何其他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或其他不时生效的适用法律及法规）而言，该董事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有关限制也应适用于管理任何董事基金的投资经理，不论该投资经理是否具有全权酌情决定权投资有关基金。
- 7.4. 掌握机密的内幕消息信息的董事，不得怂使或促使他人买卖在联交所上市的证券。

8. 终止聘用

- 8.1. 聘用应根据第2.2 条终止，而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第 8 条终止聘用。
- 8.2.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况下以书面摘要通知即时终止聘用：
- (a) 如董事重大或重复违反其在本协议或聘用项下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b) 如董事有重大不当行为，且董事会合理认为该行为已经或可能损害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或事务；
 - (c) 如董事有犯罪行为且董事会合理认为该行为会致使或可能致使其本身、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名誉受损；
 - (d) 如董事被宣布破产、或如其与债权人订立或为债权人利益而达成任何一般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
 - (e) 如董事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根据香港或中国其他地区的道路交通法例下的罪行除外）；或
 - (f) 法律允许即时革职的任何其他原因。
- 8.3. 如董事在按照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公司条例》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其必须参与重选的股东大会上未获本公司股东重选连任，则董事聘用也必须立即终止。
- 8.4. 任何一方也可向另一方发出至少一个月的书面通知以终止聘用。
- 8.5. 不论按照任何理由（以及不论是否违反合同或其他情况）终止聘用时，董事将会：
- (a) 就董事占有或在阁下控制之下的，且在董事聘用期内由董事编制或交付予董事的，属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者与之有关的一切文

件、其他资料（包括复印件）以及其他财产，立即向公司退还；及

(b) 即时辞任其在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职位而将不会获取任何离职赔偿。如董事未能辞任，该名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授权本公司委任他人以其名义并代其签署任何文件及进行任何事情以使其辞职生效。

8.6. 在聘用终止后任何时间，董事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声称其本人参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或于该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受雇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

8.7. 董事同意其不会在其获委聘期间或之后的任何时间贬损或批评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附属或关连实体，或作出任何负面的公众评论，无论是通过新闻采访或向媒体、本公司现任或前任高管、董事或雇员或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附属或关连实体有业务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表达彼等的个人观点、意见或判断。

9. 保密

9.1. 除 (i) 已取得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ii) 为履行阁下的董事职责，且有必要时，向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相关员工或者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雇佣或聘用的专业顾问、其他顾问或代理人进行的披露；或 (iii) 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之外，阁下在任期间及卸任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使用（不论是否为阁下自身及阁下亲属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的利益）有关公司、其附属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的保密信息（并须努力避免其泄露或为公众可用）。

9.2. 在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倘阁下按要求应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阁下应在可行及合法的情况下，在披露发生前，立即就该披露的时限及内容通知公司，且配合公司为就该等要求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而可能合理采取的行动。

10. 利益竞争

10.1.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为其本身及作为每一家集团公司的受托人及代理），不论是直接或间接地以其个人名义，或代表或联同任何其他个人、商行、公司或任何其他实体，其不会：

(a) 除非在终止日期或之前取得董事会的豁免，否则，在终止日期后六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集团公司运营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内，从事任何贸易或业务或于当中拥有权益（不论作为主要股东、合伙人、独资经营者、负责人、雇员、代理或其他身份），而该贸易或业务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在终止日期所进行的任何贸易或业

务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且作为聘用的一部分，该董事曾涉及或参与该等有关贸易或业务；

- (b) 在终止日期后六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地（并且不论为其本身利益或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招揽或致力招揽在终止日期以及在终止日期之前的六个月内的任何时间，在本公司担任行政职位的任何雇员，而作为聘用一部分，该董事曾与该雇员共事或维持私人联系；
- (c) 在终止日期后六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地（不论为其本身利益或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招揽或致力招揽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的业务（而该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在终止日期以及在终止日期之前的六个月内的任何时间，曾经是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客户或具有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进行买卖的习惯，以及作为聘用一部分，该董事曾与其进行直接买卖或维持私人联系），以致于损害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商誉或以致于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产生互相竞争；及
- (d) 在终止日期后六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地（不论为其本身利益或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与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进行买卖（而该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在终止日期以及在终止日期之前的六个月内的任何时间，曾经是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客户或具有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进行买卖的习惯，以及作为聘用一部分，该董事曾与其进行直接买卖或维持私人联系），以致于损害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商誉或以致于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产生互相竞争。

就本第10条而言，“终止日期”一词应指不论何种原因导致的聘用终止，包括但不限于由本公司所作出的对本协议造成毁约性违约的终止。

10.2. 董事确认并同意：

- (a) 本第10条中的各项限制均系合理，应被理解为各自独立的限制；及
- (b) 如任何该等限制因超越保障本公司利益的合理情况而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如果部分用语被删除后，该等限制可成为有效，则上述限制在作出使其有效且可实施的必要删除后应当适用。

11. 通知

根据本协议书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信函发出。向本公司发送的通知，应

寄往本公司地址并标明收件人为公司秘书。向董事发送的通知可交予董事本人或发往董事的最近已知地址。除专人递送外，通知应视为在信函于正常寄送或传输过程完成时送达。

12. 其他

12.1. 如董事在聘用期间停任（因辞职而停任除外）本公司董事、本协议及聘用将按董事职衔所适用的相同职责及责任在当时继续有效。

12.2. 董事谨此确认已于2024年2月23日接受达维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及其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在本公司于联交所上市后的持续责任及职责的培训及已知悉相关法律意见，明白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上市规则》中所有可能适用于其作为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规定，以及向联交所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后果。董事进一步确认订立本协议即代表董事也承诺尽其所能遵守《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其他不时生效的适用法律及法规）的规定。董事也确认，作为一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其也将受制于其他各项适用于该类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规则及法规。

12.3. 董事谨此确认，其出任本公司董事时以及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后均须：(1) 尽快或根据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设定的时限向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供以下数据及文件：(a) 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合理地认为可保障投资者或确保市场运作畅顺的任何数据及文件；及(b) 联交所可为核实是否有遵守《上市规则》事宜而合理地要求或香港证监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数据及文件或解释；及(2) 在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或香港证监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地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或听证会。

12.4.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及理解，并取代本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所有其他口头及书面协议（在本协议明订者除外）。董事确认，其并未依赖在本协议中并无载述或明确引述的且作为组成董事聘用合同一部分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而订立本协议。

12.5.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声明并保证，其将不会因订立本协议或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职责而违反与第三方订立的任何聘用条款（不论明示或默示的条款）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义务。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应受香港法律监管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13.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包括违约、本协

议的解除或无效，将最终遵循于合规提交仲裁通知当日有效的《国际商会仲裁庭调解与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地将位于香港，仲裁庭由一（1）名仲裁员构成。仲裁程序以中文进行。本协议书中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应为各方有关本协议书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的唯一且排他的争议解决程序；但是如一方为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害或损失认为有此必要，可向有权对另一方进行司法管辖的法院寻求初步禁止令或其他初步司法救济。除该等行动外，各方将继续本着善意原则参与本协议书所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李欣瑞

盖章：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签字页]

乙方: 黄志明

姓名: 黄志明

上海攀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服务协议

2025年9月23日

目 录

章节	页码
1. 释义	1
2. 任期及职务说明	1
3. 职责	2
4. 薪酬及费用	2
5. 保险	3
6. 其他权益	3
7. 股份买卖	3
8. 终止聘用	4
9. 保密	5
10. 利益竞争	5
11. 通知	7
12. 其他	7
13. 争议解决	8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订立及签订：

- (1)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1001-1 室（“**本公司**”）；及
- (2) 李欣瑞，其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1199 弄 15 号 402 室（“**董事**”）。

现协议如下：

1. 释义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本公司董事会或正式组成的董事会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公司章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聘用 指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董事聘用；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集团公司 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日 指本公司的股票于联交所主板上市首日

证券 具有《上市规则》附录 C3 第 7 (c) 条所赋予的涵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任期及职务说明

2.1. 董事获本公司聘用为执行董事或获董事会不时可能合法委派、符合其身份和资历的其他职位。

2.2. 在遵守本协议第 8 条的前提下，聘用期限自上市日起初步为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确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若干情形下公司的董

事职位须轮值告退。

3. 职责

3.1. 于聘用期限内，董事将：

- (a) 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合法和适当委派的一切职责并行使一切有关权力，不论该等职责或权力是否与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公司有关；
- (b) 遵守董事会向其合法和适当地作出的一切指示；
- (c) 尽其最大努力保障和促进本公司的利益；
- (d) 付出足够的时间、注意力、技能和能力以履行其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 (e) 按董事会可能不时确定的方式让董事会全面知悉其行动并就其对本公司的管理向董事会报告；
- (f) 根据其在本协议项下职责为本集团提供有关服务并（在无其他薪酬的情况下，除非另有协定）在与其本身职位一致的前提下接纳董事会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在本集团的有关职位；及
- (g) 遵守一切适用法律及法规，并符合《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及履行在普通法及《公司章程》项下的董事责任。

3.2. 董事同意在董事会可能不时要求董事驻守的地点（包括香港及中国其他地区）工作，并出席在本公司不时通知的地点所举行的董事会会议。

3.3. 董事应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4. 薪酬及费用

4.1. 阁下作为执行董事服务期间，不享有由本公司支付的董事服务费用。

4.2. 就董事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公司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4.3. 董事可能不时根据公司已采纳的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公司的业绩及董事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董事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该等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奖金和额外福利亦须经过董事会薪酬委员的确认。

4.4. 董事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5. 保险

在董事聘用期限内，公司将阁下购买合适的董事责任保险。

6. 其他权益

6.1. 在遵守本协议第6.2条的前提下，于聘用期限内董事（在未取得董事会的事先书面同意前）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涉及或参与任何其他业务、贸易或职业或于其中拥有任何权益。董事会按照本条款给予的书面同意可在任何时间撤回。

6.2. 尽管存在第6.1条的相关规定，董事可为投资目的而持有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过5%的权益（证券面值），只要该公司并非经营与本集团任何公司当时经营的业务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6.3. 董事须在聘用期限内向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本公司披露其对本公司及任何集团公司的证券拥有的所有权益，该权益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或不时有效的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赋予的涵义，以及披露其可能对该等证券进行的任何买卖。有关通知应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或不时有效的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的模式及期限作出，并应符合《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

6.4. 董事应在聘用期内就其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任何交易或任何关联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或任何持续关联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披露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的权益，并须放弃就该等交易的投票。

7. 股份买卖

7.1. 董事如果是可能属于内幕消息或须予公布的交易进行磋商时的其中一方或其知悉有关磋商，则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证券，直至有关公告发布为止。如董事并非该等磋商的其中一方，但已获知有关可能属于内幕消息或股价敏感性质的信息，则不得在同样的期间买卖本公司证券。董事也必须遵守（如属相关）所有在香港不时生效的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及《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中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

7.2. 董事不得在年度业绩公布日期之前60日内，以及于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公布日期之前30日内，或如属较短期间，从有关财政期间末直到业绩刊发日期止期间，买卖本公司的证券。在任何情况下，董事如未

通知董事长（或为该目的而获委任的其他董事）并在发出该通知的5个营业日内（定义见《上市规则》）接获注明日期的书面确认书，则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证券。

- 7.3. 对董事进行证券买卖的限制，同样适用于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的）、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适用于任何其他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或其他不时生效的适用法律及法规）而言，该董事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有关限制也应适用于管理任何董事基金的投资经理，不论该投资经理是否具有全权酌情决定权投资有关基金。
- 7.4. 掌握机密的内幕消息信息的董事，不得怂使或促使他人买卖在联交所上市的证券。

8. 终止聘用

- 8.1. 聘用应根据第2.2条终止，而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第8条终止聘用。
- 8.2.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况下以书面摘要通知即时终止聘用：
- (a) 如董事重大或重复违反其在本协议或聘用项下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b) 如董事有重大不当行为，且董事会合理认为该行为已经或可能损害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或事务；
 - (c) 如董事有犯罪行为且董事会合理认为该行为会致使或可能致使其本身、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名誉受损；
 - (d) 如董事被宣布破产、或如其与债权人订立或为债权人利益而达成任何一般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
 - (e) 如董事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根据香港或中国其他地区的道路交通法例下的罪行除外）；或
 - (f) 法律允许即时革职的任何其他原因。
- 8.3. 如董事在按照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公司条例》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其必须参与重选的股东大会上未获本公司股东重选连任，则董事聘用也必须立即终止。
- 8.4. 任何一方也可向另一方发出至少一个月的书面通知以终止聘用。
- 8.5. 不论按照任何理由（以及不论是否违反合同或其他情况）终止聘用时，董事将会：

- (a) 就董事占有或在阁下控制之下的，且在董事聘用期内由董事编制或交付予董事的，属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者与之有关的一切文件、其他资料（包括复印件）以及其他财产，立即向公司退还；及
 - (b) 即时辞任其在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职位而将不会获取任何离职赔偿。如董事未能辞任，该名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授权本公司委任他人以其名义并代其签署任何文件及进行任何事情以使其辞职生效。
- 8.6. 在聘用终止后任何时间，董事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声称其本人参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或于该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受雇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
- 8.7. 董事同意其不会在其获委聘期间或之后的任何时间贬损或批评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附属或关连实体，或作出任何负面的公众评论，无论是通过新闻采访或向媒体、本公司现任或前任高管、董事或雇员或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附属或关连实体有业务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表达彼等的个人观点、意见或判断。

9. 保密

- 9.1. 除（i）已取得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ii）为履行阁下的董事职责，且有必要时，向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相关员工或者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雇佣或聘用的专业顾问、其他顾问或代理人进行的披露；或（iii）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之外，阁下在任期间及卸任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使用（不论是否为阁下自身及阁下亲属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的利益）有关公司、其附属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的保密信息（并须努力避免其泄露或为公众可用）。
- 9.2. 在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倘阁下按要求应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阁下应在可行及合法的情况下，在披露发生前，立即就该披露的时限及内容通知公司，且配合公司为就该等要求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而可能合理采取的行动。

10. 利益竞争

- 10.1.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为其本身及作为每一家集团公司的受托人及代理），不论是直接或间接地以其个人名义，或代表或联同任何其他个人、商行、公司或任何其他实体，其不会：
- (a) 除非在终止日期或之前取得董事会的豁免，否则，在终止日期后六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集团公司运营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内，从事任何贸易或业务或于当中拥有权益（不论作为主要股东、合伙

人、独资经营者、负责人、雇员、代理或其他身份)，而该贸易或业务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在终止日期所进行的任何贸易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且作为聘用的一部分，该董事曾涉及或参与该等有关贸易或业务；

- (b) 在终止日期后六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地（并且不论为其本身利益或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招揽或致力招揽在终止日期以及在终止日期之前的六个月内的任何时间，在本公司担任行政职位的任何雇员，而作为聘用一部分，该董事曾与该雇员共事或维持私人联系；
- (c) 在终止日期后六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地（不论为其本身利益或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招揽或致力招揽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的业务（而该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在终止日期以及在终止日期之前的六个月内的任何时间，曾经是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客户或具有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进行买卖的习惯，以及作为聘用一部分，该董事曾与其进行直接买卖或维持私人联系），以致于损害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商誉或以致于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产生互相竞争；及
- (d) 在终止日期后六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地（不论为其本身利益或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与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进行买卖（而该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在终止日期以及在终止日期之前的六个月内的任何时间，曾经是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客户或具有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进行买卖的习惯，以及作为聘用一部分，该董事曾与其进行直接买卖或维持私人联系），以致于损害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商誉或以致于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产生互相竞争。

就本第10条而言，“终止日期”一词应指不论何种原因导致的聘用终止，包括但不限于由本公司所作出的对本协议造成毁约性违约的终止。

10.2. 董事确认并同意：

- (a) 本第10条中的各项限制均系合理，应被理解为各自独立的限制；及
- (b) 如任何该等限制因超越保障本公司利益的合理情况而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如果部分用语被删除后，该等限制可成为有效，则上述限制在作出使其有效且可实施的必要删除后应当适用。

11. 通知

根据本协议书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信函发出。向本公司发送的通知，应寄往本公司地址并标明收件人为公司秘书。向董事发送的通知可交予董事本人或发往董事的最近已知地址。除专人递送外，通知应视为在信函于正常寄送或传输过程完成时送达。

12. 其他

- 12.1. 如董事在聘用期间停任（因辞职而停任除外）本公司董事、本协议及聘用将按董事职衔所适用的相同职责及责任在当时继续有效。
- 12.2. 董事谨此确认已于2024年2月23日接受达维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及其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在本公司于联交所上市后的持续责任及职责的培训及已知悉相关法律意见，明白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上市规则》中所有可能适用于其作为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规定，以及向联交所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后果。董事进一步确认订立本协议即代表董事也承诺尽其所能遵守《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其他不时生效的适用法律及法规）的规定。董事也确认，作为一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其也将受制于其他各项适用于该类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规则及法规。
- 12.3. 董事谨此确认，其出任本公司董事时以及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后均须：(1) 尽快或根据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设定的时限向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供以下数据及文件：(a) 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合理地认为可保障投资者或确保市场运作畅顺的任何数据及文件；及 (b) 联交所可为核实是否有遵守《上市规则》事宜而合理地要求或香港证监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数据及文件或解释；及 (2) 在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或香港证监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地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或听证会。
- 12.4.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及理解，并取代本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所有其他口头及书面协议（在本协议明订者除外）。董事确认，其并未依赖在本协议中并无载述或明确引述的且作为组成董事聘用合同一部分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而订立本协议。
- 12.5.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声明并保证，其将不会因订立本协议或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职责而违反与第三方订立的任何聘用条款（不论明示或默示的条款）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义务。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应受香港法律监管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13.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包括违约、本协议的解除或无效，将最终遵循于合规提交仲裁通知当日有效的《国际商会仲裁庭调解与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地将位于香港，仲裁庭由一（1）名仲裁员构成。仲裁程序以中文进行。本协议书中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应为各方有关本协议书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的唯一且排他的争议解决程序；但是如一方为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害或损失认为有此必要，可向有权对另一方进行司法管辖的法院寻求初步禁止令或其他初步司法救济。除该等行动外，各方将继续本着善意原则参与本协议书所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黄志明

盖章：



黄志明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签字页]

乙方: 

姓名: 李欣瑞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绝密

尊敬的孙枝丽：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

本人代表公司，撰写本任命书，以确认任命阁下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就此阐明以下任命条款。

1. 任命

- 1.1. 公司任命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乃受本任命书条款规限，并依循公司的组织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称“联交所”；该规则，称“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则。
- 1.2. 在遵守本协议第3 条的前提下，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聘用期限自公司的股票于联交所主板上市首日起将持续 3 年，可以连选连任。阁下确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若干情形下公司的董事职位须轮值告退。
- 1.3. 阁下亦确认，按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及章程的要求，在若干情形下，倘董事会议涉及任何决议，且该等决议牵涉阁下的利益，则阁下不得在该会议上参与投票且不得计入法定人数。

2. 责任

阁下须承担上市规则、公司条例以及章程中载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并须依循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条例》（香港法第 571 章）（“条例”）、根据该条例指定的各项规则以及《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收购守则”），尤其是：

- 2.1. 阁下须遵守（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的适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 3 章关于董事的规定、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规定、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收购守则以及不时修订的其他适用法律和法规；
- 2.2. 阁下须向公司披露：阁下的所有其他董事职务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权益、雇佣关系、咨询关系或联系，包括根据条例应须披露的一切

股份权益。就该等安排发生的一切变化，阁下亦须持续保持董事会对此知情；

2.3. 阁下特此向公司陈述并保证截至本任命书签署日，阁下合乎于上市规则所载的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特别是第 3.13 条规则，需在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独立性确认，并将根据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则，提供一份年度独立性确认；

2.4. 阁下承诺，倘若 (i) 发生任何后续环境变化，从而有可能影响阁下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或者 (ii)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条例、章程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再符合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则阁下须尽快告知公司。倘若董事会或联交所认为阁下不再符合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并就此告知阁下，则阁下在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将自动解除，并且阁下须提出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5. 阁下确认，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接受达维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及其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在本公司于联交所上市后的持续责任及职责的培训及已知悉相关法律意见，明白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上市规则》中所有可能适用于其作为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规定，以及向联交所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后果；

2.6. 阁下确认，其出任本公司董事时以及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后均须：(1) 尽快或根据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设定的时限向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供以下数据及文件：(a) 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合理地认为可保障投资者或确保市场运作畅顺的任何数据及文件；及 (b) 联交所可为核实是否有遵守《上市规则》事宜而合理地要求或香港证监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数据及文件或解释；及 (2) 在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或香港证监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地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或听证会。

3. 终止

3.1. 在以下情形下，阁下的任命将自动终止，而无须进行通知或赔偿：

(i) 根据章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符合担任董事的资格；(ii) 根据章程或公司条例的规定，阁下自董事职位轮换卸任；或 (iii) 在阁下参与竞选连任时，未能当选董事。

3.2. 倘阁下进行任何重大不当行为或严重或多次违反董事对公司负有的义务或进行公司认为可能有损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声誉的行为，则公司在

已通过书面形式向阁下提出改正要求，而阁下未在收到该要求的 7 天内予以改正的，可提前 7 日书面简要通知阁下终止此任命而无须赔偿。

3.3. 除以上第3.1 及3.2 条的情形外，公司与阁下有权提前至少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此任命。

3.4. 终止此任命并不损害本任命书各方在该等终止前应计的任何权利，亦不影响以下第8 条的规定，但阁下无权享有离职的任何损害赔偿，并且就任期未届满的部分，公司并无任何费用应向阁下支付。

3.5. 一旦终止阁下任命，就阁下占有或在阁下控制之下的，且在阁下任期内由阁下编制或交付予阁下的，属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者与之有关的一切文件、其他资料（包括复印件）以及其他财产，阁下须立即全部（不留存任何复印件、电子信息）向公司退还。

3.6. 阁下同意阁下不会在获委聘期间或之后的任何时间贬损、批评或嘲弄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联属或关连实体，或作出任何负面的公众评论，无论是通过新闻采访或向媒体、本公司现任或前任高管、董事或雇员或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联属或关连实体有业务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表达彼等的个人观点、意见或判断。

4. 薪酬及费用

4.1. 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期间，将享有由本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该服务费用应为每年 9 万元人民币（税前），将在每月以等额分期向阁下支付。该董事服务费用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进行审核。

4.2. 除以上第4.1 条所述的费用外，就阁下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公司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4.3. 阁下可能不时根据公司已采纳的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公司的业绩及阁下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阁下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

4.4. 阁下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5. 保险

在阁下任期内，公司将为阁下购买合适的董事责任保险。

6. 公司的义务

公司须，按不时的合理要求，向阁下披露有关公司（包括其所有附属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事务的信息及其任何实际或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的细节。

7. 保密

7.1. 除(i)已取得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 (ii)为履行阁下的董事职责，且有必要时，向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相关员工或者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雇佣或聘用的专业顾问、其他顾问或代理人进行的披露; 或(iii)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之外，阁下在任期间及卸任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使用(不论是否为阁下自身及阁下亲属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的利益)有关公司、其附属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的保密信息（并须努力避免其泄露或为公众可用）。

7.2. 在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倘阁下按要求应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阁下应在可行及合法的情况下，在披露发生前，立即就该披露的时限及内容书面通知公司，且配合公司为就该等要求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而可能合理采取的行动。

8. 通知

根据本任命书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信函发出。向公司发送的通知，应寄往公司地址并标明收件人为公司秘书。向阁下发送的通知可交予阁下本人或发往阁下的最近已知地址。除专人递送外，通知应视为在信函于正常寄送或传输过程完成时送达。

9. 并非雇佣关系

本任命书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均不得理解为，在公司与阁下之间构成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任何关系，且本任命书亦无此效力，并且阁下亦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0. 完整协议

本任命书构成双方就提述事宜的完整协议，并且替代先前就此事宜的一切任命书、协议、理解及协商。

11. 管辖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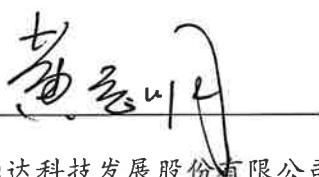
本任命书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12.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包括违约、本协议的解除或无效，将最终遵循于合规提交仲裁通知当日有效的《国际商会仲裁庭调解与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地将位于香港，仲裁庭由一（1）名仲裁员构成。仲裁程序以中文进行。本协议书中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应为各方有关本协议书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的唯一且排他的争议解决程序；但是如一方为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害或损失认为有此必要，可向有权对另一方进行司法管辖的法院寻求初步禁止令或其他初步司法救济。除该等行动外，各方将继续本着善意原则参与本协议书所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

请签署、署明日期并交还我们本委任函的副本，以示您同意其条款。

您诚挚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志' (Huang Zh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代表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签字页]

本人孙枝丽，同意按照上述条款和条件接受对本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并同意此为委任
函的副本。

签字:  _____

日期: 2025年9月23日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绝密

尊敬的吴瑜珊：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

本人代表公司，撰写本任命书，以确认任命阁下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就此阐明以下任命条款。

1. 任命

- 1.1. 公司任命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乃受本任命书条款规限，并依循公司的组织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称“联交所”；该规则，称“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则。
- 1.2. 在遵守本协议第3 条的前提下，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聘用期限自公司的股票于联交所主板上市首日起将持续 3 年，可以连选连任。阁下确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若干情形下公司的董事职位须轮值告退。
- 1.3. 阁下亦确认，按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及章程的要求，在若干情形下，倘董事会议涉及任何决议，且该等决议牵涉阁下的利益，则阁下不得在该会议上参与投票且不得计入法定人数。

2. 责任

阁下须承担上市规则、公司条例以及章程中载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并须依循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条例》（香港法第 571 章）（“条例”）、根据该条例指定的各项规则以及《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收购守则”），尤其是：

- 2.1. 阁下须遵守（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的适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 3 章关于董事的规定、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规定、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收购守则以及不时修订的其他适用法律和法规；
- 2.2. 阁下须向公司披露：阁下的所有其他董事职务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权益、雇佣关系、咨询关系或联系，包括根据条例应须披露的一切

股份权益。就该等安排发生的一切变化，阁下亦须持续保持董事会对此知情；

2.3. 阁下特此向公司陈述并保证截至本任命书签署日，阁下合乎于上市规则所载的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特别是第 3.13 条规则，需在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独立性确认，并将根据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则，提供一份年度独立性确认；

2.4. 阁下承诺，倘若 (i) 发生任何后续环境变化，从而有可能影响阁下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或者 (ii)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条例、章程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再符合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则阁下须尽快告知公司。倘若董事会或联交所认为阁下不再符合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并就此告知阁下，则阁下在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将自动解除，并且阁下须提出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5. 阁下确认，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接受达维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及其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在本公司于联交所上市后的持续责任及职责的培训及已知悉相关法律意见，明白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上市规则》中所有可能适用于其作为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规定，以及向联交所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后果；

2.6. 阁下确认，其出任本公司董事时以及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后均须：(1) 尽快或根据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设定的时限向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供以下数据及文件：(a) 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合理地认为可保障投资者或确保市场运作畅顺的任何数据及文件；及 (b) 联交所可为核实是否有遵守《上市规则》事宜而合理地要求或香港证监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数据及文件或解释；及 (2) 在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或香港证监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地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或听证会。

3. 终止

3.1. 在以下情形下，阁下的任命将自动终止，而无须进行通知或赔偿：

(i) 根据章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符合担任董事的资格；(ii) 根据章程或公司条例的规定，阁下自董事职位轮换卸任；或 (iii) 在阁下参与竞选连任时，未能当选董事。

3.2. 倘阁下进行任何重大不当行为或严重或多次违反董事对公司负有的义务或进行公司认为可能有损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声誉的行为，则公司在

已通过书面形式向阁下提出改正要求，而阁下未在收到该要求的 7 天内予以改正的，可提前 7 日书面简要通知阁下终止此任命而无须赔偿。

3.3. 除以上第3.1 及3.2 条的情形外，公司与阁下有权提前至少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此任命。

3.4. 终止此任命并不损害本任命书各方在该等终止前应计的任何权利，亦不影响以下第8 条的规定，但阁下无权享有离职的任何损害赔偿，并且就任期未届满的部分，公司并无任何费用应向阁下支付。

3.5. 一旦终止阁下任命，就阁下占有或在阁下控制之下的，且在阁下任期内由阁下编制或交付予阁下的，属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者与之有关的一切文件、其他资料（包括复印件）以及其他财产，阁下须立即全部（不留存任何复印件、电子信息）向公司退还。

3.6. 阁下同意阁下不会在获委聘期间或之后的任何时间贬损、批评或嘲弄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联属或关连实体，或作出任何负面的公众评论，无论是通过新闻采访或向媒体、本公司现任或前任高管、董事或雇员或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联属或关连实体有业务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表达彼等的个人观点、意见或判断。

4. 薪酬及费用

4.1. 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期间，将享有由本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该服务费用应为每年 9 万元人民币（税前），将在每月以等额分期向阁下支付。该董事服务费用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进行审核。

4.2. 除以上第4.1 条所述的费用外，就阁下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公司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4.3. 阁下可能不时根据公司已采纳的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公司的业绩及阁下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阁下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

4.4. 阁下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5. 保险

在阁下任期内，公司将为阁下购买合适的董事责任保险。

6. 公司的义务

公司须，按不时的合理要求，向阁下披露有关公司（包括其所有附属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事务的信息及其任何实际或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的细节。

7. 保密

7.1. 除(i)已取得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 (ii)为履行阁下的董事职责，且有必要时，向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相关员工或者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雇佣或聘用的专业顾问、其他顾问或代理人进行的披露; 或(iii)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之外，阁下在任期间及卸任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使用(不论是否为阁下自身及阁下亲属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的利益)有关公司、其附属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的保密信息（并须努力避免其泄露或为公众可用）。

7.2. 在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倘阁下按要求应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阁下应在可行及合法的情况下，在披露发生前，立即就该披露的时限及内容书面通知公司，且配合公司为就该等要求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而可能合理采取的行动。

8. 通知

根据本任命书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信函发出。向公司发送的通知，应寄往公司地址并标明收件人为公司秘书。向阁下发送的通知可交予阁下本人或发往阁下的最近已知地址。除专人递送外，通知应视为在信函于正常寄送或传输过程完成时送达。

9. 并非雇佣关系

本任命书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均不得理解为，在公司与阁下之间构成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任何关系，且本任命书亦无此效力，并且阁下亦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0. 完整协议

本任命书构成双方就提述事宜的完整协议，并且替代先前就此事宜的一切任命书、协议、理解及协商。

11. 管辖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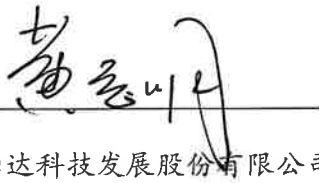
本任命书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12.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包括违约、本协议的解除或无效，将最终遵循于合规提交仲裁通知当日有效的《国际商会仲裁庭调解与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地将位于香港，仲裁庭由一（1）名仲裁员构成。仲裁程序以中文进行。本协议书中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应为各方有关本协议书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的唯一且排他的争议解决程序；但是如一方为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害或损失认为有此必要，可向有权对另一方进行司法管辖的法院寻求初步禁止令或其他初步司法救济。除该等行动外，各方将继续本着善意原则参与本协议书所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

请签署、署明日期并交还我们本委任函的副本，以示您同意其条款。

您诚挚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志' (Huang Zh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代表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签字页]

本人吴瑜珊，同意按照上述条款和条件接受对本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并同意此为委任
函的副本。

签字： 吴瑜珊

日期： 2025年9月23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签字页]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绝密

尊敬的陆铭：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

本人代表公司，撰写本任命书，以确认任命阁下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就此阐明以下任命条款。

1. 任命

- 1.1. 公司任命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乃受本任命书条款规限，并依循公司的组织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称“联交所”；该规则，称“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则。
- 1.2. 在遵守本协议第3 条的前提下，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聘用期限自公司的股票于联交所主板上市首日起将持续 3 年，可以连选连任。阁下确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若干情形下公司的董事职位须轮值告退。
- 1.3. 阁下亦确认，按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及章程的要求，在若干情形下，倘董事会议涉及任何决议，且该等决议牵涉阁下的利益，则阁下不得在该会议上参与投票且不得计入法定人数。

2. 责任

阁下须承担上市规则、公司条例以及章程中载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并须依循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条例》（香港法第 571 章）（“条例”）、根据该条例指定的各项规则以及《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收购守则”），尤其是：

- 2.1. 阁下须遵守（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的适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 3 章关于董事的规定、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规定、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收购守则以及不时修订的其他适用法律和法规；
- 2.2. 阁下须向公司披露：阁下的所有其他董事职务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权益、雇佣关系、咨询关系或联系，包括根据条例应须披露的一切

股份权益。就该等安排发生的一切变化，阁下亦须持续保持董事会对此知情；

2.3. 阁下特此向公司陈述并保证截至本任命书签署日，阁下合乎于上市规则所载的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特别是第 3.13 条规则，需在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独立性确认，并将根据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则，提供一份年度独立性确认；

2.4. 阁下承诺，倘若 (i) 发生任何后续环境变化，从而有可能影响阁下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或者 (ii)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条例、章程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再符合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则阁下须尽快告知公司。倘若董事会或联交所认为阁下不再符合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并就此告知阁下，则阁下在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将自动解除，并且阁下须提出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5. 阁下确认，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接受达维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及其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在本公司于联交所上市后的持续责任及职责的培训及已知悉相关法律意见，明白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上市规则》中所有可能适用于其作为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规定，以及向联交所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后果；

2.6. 阁下确认，其出任本公司董事时以及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后均须：(1) 尽快或根据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设定的时限向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供以下数据及文件：(a) 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合理地认为可保障投资者或确保市场运作畅顺的任何数据及文件；及 (b) 联交所可为核实是否有遵守《上市规则》事宜而合理地要求或香港证监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数据及文件或解释；及 (2) 在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或香港证监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地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或听证会。

3. 终止

3.1. 在以下情形下，阁下的任命将自动终止，而无须进行通知或赔偿：

(i) 根据章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符合担任董事的资格；(ii) 根据章程或公司条例的规定，阁下自董事职位轮换卸任；或 (iii) 在阁下参与竞选连任时，未能当选董事。

3.2. 倘阁下进行任何重大不当行为或严重或多次违反董事对公司负有的义务或进行公司认为可能有损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声誉的行为，则公司在

已通过书面形式向阁下提出改正要求，而阁下未在收到该要求的 7 天内予以改正的，可提前 7 日书面简要通知阁下终止此任命而无须赔偿。

3.3. 除以上第3.1 及3.2 条的情形外，公司与阁下有权提前至少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此任命。

3.4. 终止此任命并不损害本任命书各方在该等终止前应计的任何权利，亦不影响以下第8 条的规定，但阁下无权享有离职的任何损害赔偿，并且就任期未届满的部分，公司并无任何费用应向阁下支付。

3.5. 一旦终止阁下任命，就阁下占有或在阁下控制之下的，且在阁下任期内由阁下编制或交付予阁下的，属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者与之有关的一切文件、其他资料（包括复印件）以及其他财产，阁下须立即全部（不留存任何复印件、电子信息）向公司退还。

3.6. 阁下同意阁下不会在获委聘期间或之后的任何时间贬损、批评或嘲弄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联属或关连实体，或作出任何负面的公众评论，无论是通过新闻采访或向媒体、本公司现任或前任高管、董事或雇员或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联属或关连实体有业务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表达彼等的个人观点、意见或判断。

4. 薪酬及费用

4.1. 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期间，将享有由本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该服务费用应为每年 9 万元人民币（税前），将在每月以等额分期向阁下支付。该董事服务费用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进行审核。

4.2. 除以上第4.1 条所述的费用外，就阁下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公司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4.3. 阁下可能不时根据公司已采纳的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公司的业绩及阁下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阁下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

4.4. 阁下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5. 保险

在阁下任期内，公司将为阁下购买合适的董事责任保险。

6. 公司的义务

公司须，按不时的合理要求，向阁下披露有关公司（包括其所有附属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事务的信息及其任何实际或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的细节。

7. 保密

7.1. 除(i)已取得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 (ii)为履行阁下的董事职责，且有必要时，向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相关员工或者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雇佣或聘用的专业顾问、其他顾问或代理人进行的披露; 或(iii)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之外，阁下在任期间及卸任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使用(不论是否为阁下自身及阁下亲属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的利益)有关公司、其附属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的保密信息（并须努力避免其泄露或为公众可用）。

7.2. 在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倘阁下按要求应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阁下应在可行及合法的情况下，在披露发生前，立即就该披露的时限及内容书面通知公司，且配合公司为就该等要求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而可能合理采取的行动。

8. 通知

根据本任命书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信函发出。向公司发送的通知，应寄往公司地址并标明收件人为公司秘书。向阁下发送的通知可交予阁下本人或发往阁下的最近已知地址。除专人递送外，通知应视为在信函于正常寄送或传输过程完成时送达。

9. 并非雇佣关系

本任命书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均不得理解为，在公司与阁下之间构成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任何关系，且本任命书亦无此效力，并且阁下亦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0. 完整协议

本任命书构成双方就提述事宜的完整协议，并且替代先前就此事宜的一切任命书、协议、理解及协商。

11. 管辖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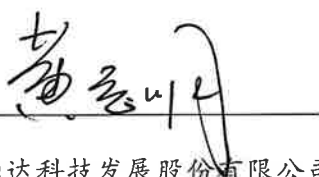
本任命书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12.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包括违约、本协议的解除或无效，将最终遵循于合规提交仲裁通知当日有效的《国际商会仲裁庭调解与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地将位于香港，仲裁庭由一（1）名仲裁员构成。仲裁程序以中文进行。本协议书中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应为各方有关本协议书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的唯一且排他的争议解决程序；但是如一方为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害或损失认为有此必要，可向有权对另一方进行司法管辖的法院寻求初步禁止令或其他初步司法救济。除该等行动外，各方将继续本着善意原则参与本协议书所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

请签署、署明日期并交还我们本委任函的副本，以示您同意其条款。

您诚挚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志' (Huang Zh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代表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签字页]

本人陆铭，同意按照上述条款和条件接受对本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并同意此为委任函的副本。

签字： 

日期： 2025年9月23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签字页]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绝密

尊敬的沈琪：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的任命

本人代表公司，撰写本任命书，以确认任命阁下为公司的监事（“监事”）。我们就此阐明以下任命条款。

1. 任命

- 1.1. 公司任命阁下为监事乃受本任命书条款规限，并依循公司的组织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称“联交所”；该规则，称“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则。
- 1.2. 在遵守本协议第3 条的前提下，公司已聘用阁下担任监事，阁下同意继续担任公司之监事。在符合章程以及上市规则关于监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阁下作为监事的任期为三年。

2. 责任

阁下须承担上市规则、公司条例以及章程中载明的监事的责任，并须依循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公司条例及上市规则，尤其是：

- 2.1. 阁下须遵守（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的适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 19A 章关于监事的规定以及不时修订的其他适用法律和法规；
- 2.2. 阁下承诺，倘若根据上市规则、公司条例、章程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再符合作为公司监事的资格，则阁下须尽快告知公司。倘若董事会或联交所认为阁下不再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并就此告知阁下，则阁下在公司的监事职务将自动解除，并且阁下须提出辞任公司监事；
- 2.3. 阁下确认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接受达维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及其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在本公司于联交所上市后的持续责任及职责的培训及已知悉相关法律意见，明白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上市规则》中所有可能适用于其作为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规定，以及向联交所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信息

所可能引致的后果；

- 2.4. 阁下确认，其出任本公司监事时以及不再出任本公司监事后均须：(1) 尽快或根据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设定的时限向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供以下数据及文件：(a) 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合理地认为可保障投资者或确保市场运作畅顺的任何数据及文件；及 (b) 联交所可为核实是否有遵守《上市规则》事宜而合理地要求或香港证监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数据及文件或解释；及 (2) 在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或香港证监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地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或听证会。

3. 终止

- 3.1. 在以下情形下，阁下的任命将自动终止，而无须进行通知或赔偿：
- (i) 根据章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符合担任监事的资格；或 (ii) 根据章程或公司条例的规定，阁下自监事职位卸任。
- 3.2. 倘阁下进行任何重大不当行为或严重或多次违反监事对公司负有的义务或进行公司认为可能有损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声誉的行为，则公司在已通过书面形式向阁下提出改正要求，而阁下未在收到该要求的 7 天内予以改正的，可提前 7 日书面简要通知阁下终止此任命而无须赔偿。
- 3.3. 除以上第3.1 及3.2 条的情形外，公司与阁下有权提前至少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此任命。
- 3.4. 终止此任命并不损害本任命书各方在该等终止前应计的任何权利，亦不影响以下第6 条的规定，但阁下无权享有离职的任何损害赔偿，并且就任期未届满的部分，公司并无任何费用应向阁下支付。
- 3.5. 一旦终止阁下任命，就阁下占有或在阁下控制之下的，且在阁下任期内由阁下编制或交付予阁下的，属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者与之有关的一切文件、其他资料（包括复印件）以及其他财产，阁下须立即全部（不留存任何复印件、电子信息）向公司退还。
- 3.6. 阁下同意阁下不会在获委聘期间或之后的任何时间贬损、批评或嘲弄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联属或关连实体，或作出任何负面的公众评论，无论是通过新闻采访或向媒体、本公司现任或前任高管、董事或雇员或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联属或关连实体有业务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表达彼等的个人观点、意见或判断。

4. 薪酬及费用

- 4.1. 阁下作为监事服务期间，不享有由本公司支付的监事服务费用。
- 4.2. 除以上第4.1条所述的费用外，就阁下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公司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 4.3. 阁下可能不时根据公司已采纳的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公司的业绩及阁下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阁下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
- 4.4. 阁下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5. 公司的义务

公司须，按不时的合理要求，向阁下披露有关公司（包括其所有附属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事务的信息及其任何实际或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的细节。

6. 保密

- 6.1. 除(i)已取得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ii)为履行阁下的监事职责，且有必要时，向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相关员工或者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雇佣或聘用的专业顾问、其他顾问或代理人进行的披露；或(iii)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之外，阁下在任期间及卸任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使用(不论是否为阁下自身及阁下亲属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的利益)有关公司、其附属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的保密信息（并须努力避免其泄露或为公众可用）。
- 6.2. 在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倘阁下按要求应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阁下应在可行及合法的情况下，在披露发生前，立即就该披露的时限及内容书面通知公司，且配合公司为就该等要求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而可能合理采取的行动。

7. 通知

根据本任命书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信函发出。向公司发送的通知，应寄往公司地址并标明收件人为公司秘书。向阁下发送的通知可交予阁下本人或发往阁下的最近已知地址。除专人递送外，通知应视为在信函于正常寄送或传输过程完成时送达。

8. 并非雇佣关系

本任命书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均不得理解为，在公司与阁下之间构成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任何关系，且本任命书亦无此效力，并且阁下亦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9. 完整协议

本任命书构成双方就提述事宜的完整协议，并且替代先前就此事宜的一切任命书、协议、理解及协商。

10. 管辖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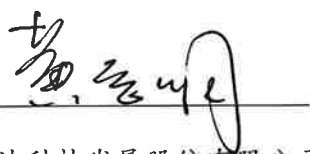
本任命书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11.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包括违约、本协议的解除或无效，将最终遵循于合规提交仲裁通知当日有效的《国际商会仲裁庭调解与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地将位于香港，仲裁庭由一（1）名仲裁员构成。仲裁程序以英语进行。本协议书中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应为各方有关本协议书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的唯一且排他的争议解决程序；但是如一方为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害或损失认为有此必要，可向有权对另一方进行司法管辖的法院寻求初步禁止令或其他初步司法救济。除该等行动外，各方将继续本着善意原则参与本协议书所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

请签署、署明日期并交还我们本委任函的副本，以示您同意其条款。

您诚挚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明' (Chen M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代表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委任函签字页]

本人沈琪，同意按照上述条款和条件接受对本人的监事委任，并同意此为委任函的副本。

签字: 沈琪

日期: 2025年9月23日

[监事委任函签字页]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绝密

尊敬的戴灿：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的任命

本人代表公司，撰写本任命书，以确认任命阁下为公司的监事（“监事”）。我们就此阐明以下任命条款。

1. 任命

- 1.1. 公司任命阁下为监事乃受本任命书条款规限，并依循公司的组织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称“联交所”；该规则，称“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则。
- 1.2. 在遵守本协议第3 条的前提下，公司已聘用阁下担任监事，阁下同意继续担任公司之监事。在符合章程以及上市规则关于监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阁下作为监事的任期为三年。

2. 责任

阁下须承担上市规则、公司条例以及章程中载明的监事的责任，并须依循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公司条例及上市规则，尤其是：

- 2.1. 阁下须遵守（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的适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 19A 章关于监事的规定以及不时修订的其他适用法律和法规；
- 2.2. 阁下承诺，倘若根据上市规则、公司条例、章程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再符合作为公司监事的资格，则阁下须尽快告知公司。倘若董事会或联交所认为阁下不再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并就此告知阁下，则阁下在公司的监事职务将自动解除，并且阁下须提出辞任公司监事；
- 2.3. 阁下确认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接受达维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及其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在本公司于联交所上市后的持续责任及职责的培训及已知悉相关法律意见，明白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上市规则》中所有可能适用于其作为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规定，以及向联交所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信息

所可能引致的后果；

- 2.4. 阁下确认，其出任本公司监事时以及不再出任本公司监事后均须：(1) 尽快或根据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设定的时限向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供以下数据及文件：(a) 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合理地认为可保障投资者或确保市场运作畅顺的任何数据及文件；及 (b) 联交所可为核实是否有遵守《上市规则》事宜而合理地要求或香港证监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数据及文件或解释；及 (2) 在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或香港证监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地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或听证会。

3. 终止

- 3.1. 在以下情形下，阁下的任命将自动终止，而无须进行通知或赔偿：
- (i) 根据章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符合担任监事的资格；或 (ii) 根据章程或公司条例的规定，阁下自监事职位卸任。
- 3.2. 倘阁下进行任何重大不当行为或严重或多次违反监事对公司负有的义务或进行公司认为可能有损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声誉的行为，则公司在已通过书面形式向阁下提出改正要求，而阁下未在收到该要求的 7 天内予以改正的，可提前 7 日书面简要通知阁下终止此任命而无须赔偿。
- 3.3. 除以上第3.1 及3.2 条的情形外，公司与阁下有权提前至少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此任命。
- 3.4. 终止此任命并不损害本任命书各方在该等终止前应计的任何权利，亦不影响以下第6 条的规定，但阁下无权享有离职的任何损害赔偿，并且就任期未届满的部分，公司并无任何费用应向阁下支付。
- 3.5. 一旦终止阁下任命，就阁下占有或在阁下控制之下的，且在阁下任期内由阁下编制或交付予阁下的，属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者与之有关的一切文件、其他资料（包括复印件）以及其他财产，阁下须立即全部（不留存任何复印件、电子信息）向公司退还。
- 3.6. 阁下同意阁下不会在获委聘期间或之后的任何时间贬损、批评或嘲弄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联属或关连实体，或作出任何负面的公众评论，无论是通过新闻采访或向媒体、本公司现任或前任高管、董事或雇员或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联属或关连实体有业务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表达彼等的个人观点、意见或判断。

4. 薪酬及费用

- 4.1. 阁下作为监事服务期间，不享有由本公司支付的监事服务费用。
- 4.2. 除以上第4.1条所述的费用外，就阁下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公司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 4.3. 阁下可能不时根据公司已采纳的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公司的业绩及阁下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阁下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
- 4.4. 阁下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5. 公司的义务

公司须，按不时的合理要求，向阁下披露有关公司（包括其所有附属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事务的信息及其任何实际或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的细节。

6. 保密

- 6.1. 除(i)已取得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ii)为履行阁下的监事职责，且有必要时，向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相关员工或者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雇佣或聘用的专业顾问、其他顾问或代理人进行的披露；或(iii)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之外，阁下在任期间及卸任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使用(不论是否为阁下自身及阁下亲属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的利益)有关公司、其附属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的保密信息（并须努力避免其泄露或为公众可用）。
- 6.2. 在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倘阁下按要求应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阁下应在可行及合法的情况下，在披露发生前，立即就该披露的时限及内容书面通知公司，且配合公司为就该等要求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而可能合理采取的行动。

7. 通知

根据本任命书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信函发出。向公司发送的通知，应寄往公司地址并标明收件人为公司秘书。向阁下发送的通知可交予阁下本人或发往阁下的最近已知地址。除专人递送外，通知应视为在信函于正常寄送或传输过程完成时送达。

8. 并非雇佣关系

本任命书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均不得理解为，在公司与阁下之间构成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任何关系，且本任命书亦无此效力，并且阁下亦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9. 完整协议

本任命书构成双方就提述事宜的完整协议，并且替代先前就此事宜的一切任命书、协议、理解及协商。

10. 管辖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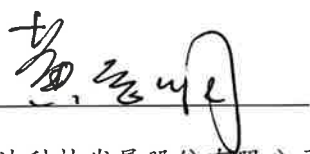
本任命书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11.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包括违约、本协议的解除或无效，将最终遵循于合规提交仲裁通知当日有效的《国际商会仲裁庭调解与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地将位于香港，仲裁庭由一（1）名仲裁员构成。仲裁程序以英语进行。本协议书中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应为各方有关本协议书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的唯一且排他的争议解决程序；但是如一方为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害或损失认为有此必要，可向有权对另一方进行司法管辖的法院寻求初步禁止令或其他初步司法救济。除该等行动外，各方将继续本着善意原则参与本协议书所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

请签署、署明日期并交还我们本委任函的副本，以示您同意其条款。

您诚挚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明' (Chen M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代表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委任函签字页]

本人戴灿，同意按照上述条款和条件接受对本人的监事委任，并同意此为委任函的副本。

签字: 戴 灿

日期: 2025.9.23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绝密

尊敬的刘希：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的任命

本人代表公司，撰写本任命书，以确认任命阁下为公司的监事（“监事”）。我们就此阐明以下任命条款。

1. 任命

- 1.1. 公司任命阁下为监事乃受本任命书条款规限，并依循公司的组织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称“联交所”；该规则，称“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以及不时有效或适用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则。
- 1.2. 在遵守本协议第3 条的前提下，公司已聘用阁下担任监事，阁下同意继续担任公司之监事。在符合章程以及上市规则关于监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阁下作为监事的任期为三年。

2. 责任

阁下须承担上市规则、公司条例以及章程中载明的监事的责任，并须依循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公司条例及上市规则，尤其是：

- 2.1. 阁下须遵守（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的适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 19A 章关于监事的规定以及不时修订的其他适用法律和法规；
- 2.2. 阁下承诺，倘若根据上市规则、公司条例、章程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再符合作为公司监事的资格，则阁下须尽快告知公司。倘若董事会或联交所认为阁下不再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并就此告知阁下，则阁下在公司的监事职务将自动解除，并且阁下须提出辞任公司监事；
- 2.3. 阁下确认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接受达维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及其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在本公司于联交所上市后的持续责任及职责的培训及已知悉相关法律意见，明白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上市规则》中所有可能适用于其作为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规定，以及向联交所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信息

所可能引致的后果；

- 2.4. 阁下确认，其出任本公司监事时以及不再出任本公司监事后均须：(1) 尽快或根据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设定的时限向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供以下数据及文件：(a) 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合理地认为可保障投资者或确保市场运作畅顺的任何数据及文件；及 (b) 联交所可为核实是否有遵守《上市规则》事宜而合理地要求或香港证监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数据及文件或解释；及 (2) 在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或香港证监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地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或听证会。

3. 终止

- 3.1. 在以下情形下，阁下的任命将自动终止，而无须进行通知或赔偿：
- (i) 根据章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阁下不符合担任监事的资格；或 (ii) 根据章程或公司条例的规定，阁下自监事职位卸任。
- 3.2. 倘阁下进行任何重大不当行为或严重或多次违反监事对公司负有的义务或进行公司认为可能有损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声誉的行为，则公司在已通过书面形式向阁下提出改正要求，而阁下未在收到该要求的 7 天内予以改正的，可提前 7 日书面简要通知阁下终止此任命而无须赔偿。
- 3.3. 除以上第3.1 及3.2 条的情形外，公司与阁下有权提前至少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此任命。
- 3.4. 终止此任命并不损害本任命书各方在该等终止前应计的任何权利，亦不影响以下第6 条的规定，但阁下无权享有离职的任何损害赔偿，并且就任期未届满的部分，公司并无任何费用应向阁下支付。
- 3.5. 一旦终止阁下任命，就阁下占有或在阁下控制之下的，且在阁下任期内由阁下编制或交付予阁下的，属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者与之有关的一切文件、其他资料（包括复印件）以及其他财产，阁下须立即全部（不留存任何复印件、电子信息）向公司退还。
- 3.6. 阁下同意阁下不会在获委聘期间或之后的任何时间贬损、批评或嘲弄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联属或关连实体，或作出任何负面的公众评论，无论是通过新闻采访或向媒体、本公司现任或前任高管、董事或雇员或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联属或关连实体有业务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表达彼等的个人观点、意见或判断。

4. 薪酬及费用

- 4.1. 阁下作为监事服务期间，不享有由本公司支付的监事服务费用。
- 4.2. 除以上第4.1条所述的费用外，就阁下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公司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 4.3. 阁下可能不时根据公司已采纳的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公司的业绩及阁下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阁下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
- 4.4. 阁下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5. 公司的义务

公司须，按不时的合理要求，向阁下披露有关公司（包括其所有附属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事务的信息及其任何实际或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的细节。

6. 保密

- 6.1. 除(i)已取得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ii)为履行阁下的监事职责，且有必要时，向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相关员工或者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雇佣或聘用的专业顾问、其他顾问或代理人进行的披露；或(iii)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之外，阁下在任期间及卸任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使用(不论是否为阁下自身及阁下亲属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的利益)有关公司、其附属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的保密信息（并须努力避免其泄露或为公众可用）。
- 6.2. 在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倘阁下按要求应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阁下应在可行及合法的情况下，在披露发生前，立即就该披露的时限及内容书面通知公司，且配合公司为就该等要求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而可能合理采取的行动。

7. 通知

根据本任命书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信函发出。向公司发送的通知，应寄往公司地址并标明收件人为公司秘书。向阁下发送的通知可交予阁下本人或发往阁下的最近已知地址。除专人递送外，通知应视为在信函于正常寄送或传输过程完成时送达。

8. 并非雇佣关系

本任命书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均不得理解为，在公司与阁下之间构成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任何关系，且本任命书亦无此效力，并且阁下亦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9. 完整协议

本任命书构成双方就提述事宜的完整协议，并且替代先前就此事宜的一切任命书、协议、理解及协商。

10. 管辖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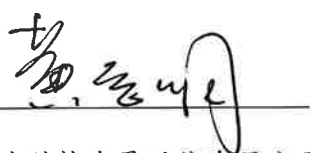
本任命书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11.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包括违约、本协议的解除或无效，将最终遵循于合规提交仲裁通知当日有效的《国际商会仲裁庭调解与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地将位于香港，仲裁庭由一（1）名仲裁员构成。仲裁程序以英语进行。本协议书中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应为各方有关本协议书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的单一且排他的争议解决程序；但是如一方为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害或损失认为有此必要，可向有权对另一方进行司法管辖的法院寻求初步禁止令或其他初步司法救济。除该等行动外，各方将继续本着善意原则参与本协议书所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

请签署、署明日期并交还我们本委任函的副本，以示您同意其条款。

您诚挚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明' (Chen M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代表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委任函签字页]

本人刘希，同意按照上述条款和条件接受对本人的监事委任，并同意此为委任函的副本。

签字： 刘希

日期： 2025.9.23